

系所別：政治學系

碩士班修業規定（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

畢業學分數：30	
必修科目共 3 學分	學分數
研究方法	3
選修科目共 27 學分	
1. 同學應修畢本系研究所開設之選修課程至少 24 學分，另三學分可於本系研究所或本校相關研究所選修之。 2. 若選擇修讀「民意調查與行銷學分學程」、「社會正義學分學程」、「公部門管理學分學程」、「全球治理學分學程」，應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並修畢符合各學分學程之必修十五學分(含本系共同必修 3 學分)，選修十二學分，修畢者獲頒國立中正大學學分學程證明書。另三學分可於本系研究所或本校相關研究所選修之。	
外語能力：無	
學術倫理教育替代措施： ☐ 有 ☒ 無	
學術倫理教育替代措施：	
備註：	
1. 本系碩士生均須完成「學術倫理教育」之網路課程並通過測驗下載修課證明(或已參加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達 6 小時以上且持有修課證明)，經出示修課通過之證明者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	

系主任簽章：

